

「數碼投資交易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期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2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數碼投資交易獎賞」（「獎賞」）只適用於直接收到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推廣電郵或短訊之特選客戶（「特選客戶」）及全新客戶（「合資格客戶」）。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獎賞。此獎賞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3. 「全新客戶」指客戶經本行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升級至至尊理財戶口，並於新開立或升級至至尊理財戶口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並未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至尊理財戶口。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 以顯卓理財戶口 / 至尊理財戶口 / i-Account 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認購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以下第 5 條）（「合資格投資交易」）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 HK\$100,000（或其等值），可獲得 HK\$200 現金獎賞。每名合資格客戶可享的獎賞上限為 HK\$9,000。

| 合資格投資交易 | 現金獎賞 (HK\$) |
|---|----------------------------|
| 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 HK\$100,000 (或等值) | HK\$200 (上限為 HK\$6,000) |
| 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 HK\$300,000 (或等值) | HK\$160 |
| 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I：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 HK\$500,000 (或等值) | HK\$400 |
| 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II：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 HK\$1,000,000 (或等值) | HK\$1,000 |

5. 「投資產品」指一筆過認購基金（並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 1% 之基金交易）及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外幣掛鈎存款）。
6.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將按本行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計算。
7. 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只可享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 或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I 或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II，而並非全部同時享有。

例子

合資格客戶買入 HK\$2,000,000 的基金，合資格客戶可獲 HK\$4,000 的投資交易現金獎賞及 HK\$2,000 的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II，合共 HK\$6,000 現金獎賞。

8. 此獎賞以合資格客戶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BEA App）認購時登入的賬戶為準。例如：客戶以其綜合戶口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BEA App）認購基金，方可專享獎賞。
9. 此獎賞只適用於本行現有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投資賬戶之合資格交易，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投資賬戶的客戶。
10.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從個人綜合理財繳付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優惠存入合資格客戶持有投資賬戶的綜合戶口內。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投資賬戶，優惠將發放予於推廣期內進行首次合資格基金交易的投資賬戶之綜合戶口。
11. 整額認購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12. 合資格客戶須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合資格客戶獲享優惠的資格將被取消。
13. 有關基金及認購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的「網上基金中心」。
14. 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15. 優惠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或退換，並將不予補發。

1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優惠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出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此獎賞與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18. 東亞銀行集團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集團」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9.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掛鈎存款並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以上披露並未盡錄所有風險。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資料只供參考，並不對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構成任何要約、游說或建議。